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管理層向股東及投資者維持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與僱員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納及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4.2之偏離除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相符。

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帶領本公司之業務方向。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確立長遠公司策略、制定業務發展計劃、監管與監督管理人員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法例遵守及風險管理）、罷免或新委任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核數師，並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出席之定期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最少於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於需要時將任何需討論之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內。此外，需要時亦會舉行特別董事會。定期董事會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定期董事會會議 | |
|----------------|---------|------|
| | 出席／舉行次數 | 出席率 |
| 執行董事 | | |
| 張松橋先生 | 4/4 | 100% |
| 袁永誠先生 | 4/4 | 100% |
| 張慶新先生 | 3/4 | 75% |
| 林曉露先生 | 2/4 | 50% |
| 梁啟康先生 | 4/4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嘉士先生 | 2/4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黃偉光先生 | 4/4 | 100% |
| 王溢輝先生 | 4/4 | 100% |
| 吳國富先生 | 4/4 | 100% |

董事會得以有效地運作，而所有重要事宜均獲得即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已於董事會舉行日不少於三日前獲得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會議程已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存檔，董事可給予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概述。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張松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確立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策略、目標及政策。此外，主席已確保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項，並確保董事及時取得充分資訊。袁永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承擔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行政總裁角色。行政總裁之主要工作包括領導本公司實行公司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預算、監管管理人員之表現及維持公司有效營運，為本公司確立及維持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松橋先生、袁永誠先生、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李嘉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光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彼等於會計、法律及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而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合適的會計或其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張慶新先生為張松橋先生之父親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性，從而帶來充分制衡力，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已隨附有關履歷詳情，該等詳情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新任董事須披露履歷資料相同(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以便股東對彼等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倘董事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披露規定，在有關董事辭任或罷免之公佈中列載董事之辭任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意見分歧(如有)之有關資料及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之聲明。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每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合乎資格者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2之偏離。

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檢討公司細則，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承擔挑選及批准新董事之責任。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有關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確認。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之有關資歷、經驗及能力。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在物色、聘請及評估董事會新任人選上均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其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gang.com.hk。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訂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酌情購股權)。薪酬乃參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並確保對外競爭力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制度，提升士氣，從而提高股東利益。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須對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彼等於每個財政期間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以令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顯示真實及公平之狀況。董事亦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可準時發佈。董事並確認，就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之事項或任何重大不穩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偉光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彼等於會計、法律、商業及管理具備多方面之經驗。主席並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清晰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gang.com.hk。總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1. 審閱年報及半年度中期報告；
2.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並檢討報告所載之重大及決策性財務報告事宜；
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 就委聘、重聘及撤換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其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5. 向董事會匯報與審核委員會有關之守則條文所載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就本公司之審核、財務、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之影響及專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整體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的遵守。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已兩次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會計師舉行會議，出席率為100%。審核委員會的全套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均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 所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
|------------------|------------------|
| | (港元) |
| 審核 | 1,200,000 |
| 非審核 ¹ | 584,697 |
| 總額 | <u>1,784,697</u> |

另外，年內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4.54%權益之附屬公司)付予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 所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
|------------------|------------------|
| | (港元) |
| 審核 | 764,000 |
| 非審核 ² | 302,000 |
| 總額 | <u>1,066,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稅務監管。
2. 主要包括就主要交易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會計師報告、審閱中期報告，以及稅務監管。